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(KOH)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其他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

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
2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
四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

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五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，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电导率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溴酸盐。

4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电导率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-锶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电导率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

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2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过

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糖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沙门氏菌。

2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

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腌渍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₂计)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22474-2008《果酱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十三、炒货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十四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

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六、蜂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

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。

十七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十八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。

2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。

3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毒死蜱。